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5日，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與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安徽新東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安徽新東方（作為業主）同意向臨床醫學院（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的一個處所作為校園，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關連租賃**」）。

由於吳俊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1.40%的權益。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由吳俊保間接持有42.67%，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董事會預期有關與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租賃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因而關連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須遵守年度審核、報告及公告規定。

#### 租賃協議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5日，臨床醫學院（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運營的學校）與安徽新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安徽新東方（作為業主）同意向臨床醫學院（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瑤海區職教城相山路關井路的一個處所作為校園，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租金金額乃按安徽新東方與臨床醫學院參考可資比較租賃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安徽新東方與臨床醫學院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租賃協議，臨床醫學院向安徽新東方租賃處所，年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

根據關連租賃，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應付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根據臨床醫學院的共同運營協議，本集團負責投入及運營該學校。本集團已決定為興建臨床醫學院的新校園申請土地使用權，並將會分階段興建新校園。於新校園竣工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向安徽新東方租賃處所將會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預期租賃協議處所將能夠於臨床醫學院共同運營協議的合作期內為預期招生提供足夠住宿設施。

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估計。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租金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地點的可資比較處所現行市場租金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i)根據關連租賃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屬於公平及合理的正常條款訂立；及(ii)根據關連租賃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臨床醫學院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共同運營的學校。本公司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0%的權益。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由吳俊保間接持有約42.67%，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董事會預期有關與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租賃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因而關連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須遵守年度審核、報告及公告規定。

吳俊保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自願於本公司有關關連租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安徽新東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長三角提供高等學歷教育。

安徽新東方主要從事於中國合肥向學生提供職業訓練教育。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8年1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